

#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贸字〔2021〕218号

---

##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1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）项目分配 计划事项的通知

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项目）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中商务贸字〔2021〕93号，中商务规字〔2021〕3号），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项目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中商务贸字〔2021〕119号），经企业申请、各镇街初审、市商务局审核、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等环节，形成资金分配计划并经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分配计划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2 月 12 日止共 7 天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反映。以个人

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、未提供可查线索的、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及监督方式：

1. 商务局贸促科 联系电话 0760-89892391；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二楼。

2. 商务局机关纪委联系电话 0760-89892821；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七楼。

3. 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：0760-88236289；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1 号市政府大楼 403 室。

### 2021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项目） 分配计划

序号	公司名称	拟扶持金额（元）
1	巴洛克木业（中山）有限公司	200000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6 日 印发